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32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 宝科创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四川金瑞电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四川金瑞电工有限责任公司
- 投资金额：约为 21,845.07 万元，公司的具体投资金额根据四川金瑞电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结果调整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宝胜科技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胜股份”）拟与四川剑南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南春”）签署《关于四川金瑞电工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重组及增资协议》，公司拟在剑南春完成对四川金瑞电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电工”）股权重组的基础上，以增资方式向金瑞电工投资约 21,845.07 万元，成为持有金瑞电工 51%股权的股东。

2、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四川金瑞电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决策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剑南春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四川省绵竹市春溢街 699 号

法定代表人：乔天明

注册资本：10,040.59 万元

经营范围：饮料及茶叶的批发和零售（凭许可证经营），机械设备、化工产品  
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的批发和零售，  
以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饲料销售；包装装潢的设计、开发；咨询和调查；投资  
和资产管理；含对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  
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科  
学研究、技术服务与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  
它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福利业、文化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业、信息传  
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的投资。

## （二）股权结构

1、法人股：股份总数为 8,302.59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82.69%，由以  
下六家企业持有：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股份数	比例
1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70.59	79.38%
2	绵竹剑南春技协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80	2.79%
3	德阳聚宝盆商贸有限公司	30	0.3%
4	绵竹市西亭包装有限公司	20	0.2%
5	绵竹板桥鱼种站	1	0.01%
6	四川同盛投资有限公司	1	0.01%
	合计	8,302.59	82.69%

2、个人股：股份总数 1,738 万股，占剑南春股份总数的 17.31%。

（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剑南春的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报表数据，  
未经审计）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21,749,949.76
负债总额	1,115,750,475.86
净资产	2,205,999,473.90

—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361,492,251.58
营业利润	20,029,867.27
净利润	20,016,452.77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资的对象金瑞电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四川金瑞电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邓晓春

成立日期：2002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20,998.40 万元

经营范围：电磁线和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

2、金瑞电工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剑南春股份有限公司	20,068.2575	95.616
2	四川同盛投资有限公司	764.8000	3.644
3	郑德华	51.9041	0.427
4	赵功荣	31.7192	0.151
5	俞安琼	31.7192	0.151
5	四川绵竹唐泰酒业有限公司	40.0000	0.191
合计		20,988.4000	100.0000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瑞电工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为：资产总额 587,127,338.48 元，净资产 121,529,086.13 元，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375,622,872.74 元，净利润为-29,816,372.79 元。

### 四、拟签订的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股权重组和增资的目标为：在金瑞电工股权重组完成后，宝胜股份以增资方式取得金瑞电工 51% 股权。

2、股权重组：剑南春收购四川同盛投资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郑德华、赵功荣、俞安琼合计持有的金瑞电工 4.203% 股权。各方同意由剑南春以现金方式向金瑞电工增加投资，该增资金额全部用于增加金瑞电工的资本公积，使金瑞电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不低于 20,998.40 万元人民币。

3、在金瑞电工达到增资前提条件后，宝胜股份在工商登记取得金瑞电工 51%

股权后一个月内对金瑞电工进行增资，假设金瑞电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0,998.40 万元人民币，则宝胜股份认缴增资金额为 21,845.07 万元（具体增资金额根据金瑞电工的评估结果调整），宝胜股份的增资金额全部计入金瑞电工的注册资本。

4、宝胜股份的增资款在金瑞电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分期出资，其中首期出资金额为 12,000 万元，剩余增资款由宝胜股份根据金瑞电工的经营需要在四年内出资完毕。

5、宝胜股份将其品牌作价 5,000 万元许可给金瑞电工使用（即金瑞电工向宝胜股份支付品牌使用费 5,000 万元），品牌使用费在宝胜股份首期增资款到帐之日起 7 日内一次性支付。

各方同意本次合作的合作期限为 15 年，金瑞电工向宝胜股份支付的品牌使用费按年分担，如在合作期满前，宝胜股份已转让金瑞电工的控股权或金瑞电工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并终止经营，则宝胜股份向金瑞电工返还剩余合作年限的品牌使用费，返还的品牌使用费纳入金瑞电工的清算财产。

6、凡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在发生争议后的 30 天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适用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若仲裁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全部或大部分获得仲裁裁决支持，仲裁申请人有权要求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仲裁所支出的费用，反之亦然。

##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需要，公司投资金瑞电工可以进一步加快公司建设西南地区制造基地的战略布局，充分发挥成渝地区的人力资源优势，贴近客户以降低物流成本，同时为公司整体业务的市场拓展提供新的发展平台，有利于公司开拓西南地区的国家电网、能源、冶金、石油石化等行业的电缆市场，保证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受金瑞电工的行业发展和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的影响，若本次投资未能

达到预期，将会对公司的现金使用效率产生一定的影响。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